

#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將「災區」修正為「受災地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原為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配合該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爰予修正。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	一、按「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為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條所明定,如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

<p>依<u>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u>；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p> <p>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p>	<p>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u>先</u>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p> <p>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p>	<p>地登記簿。考量第一項註記事項未具物權性質，亦非屬土地登記事項，不宜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爰予以刪除。另為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功能，內政部推行土地參考資訊檔，訂有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土地或建物相關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查詢參考，亦可達到類同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之使用管制目的，爰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u>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u>，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p>	<p>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審議如涉及區</p>	<p>一、考量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者，實務上有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需求，並增列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限制，爰第一項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p>

<p>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審議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p>	<p>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p>	<p>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搶通或施作，免經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報內政部核准及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程序，並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搶通或施作，免經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報內政部核准及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程序，並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各級政府之跨河建造物，因災受損致須拆除重建者，其重建前之拆除、地質鑽探、測量、整地、施工便道之施設及其他相關前置作業，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先行使用，並於三十日內報當地河川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p> <p>前項跨河建造物之辦理機關(以下簡稱跨河建造物機關)應將重建初步構想書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其內容應包括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簡化各級政府之跨河建造物，因災受損致須拆除重建之程序，俾利迅速恢復交通運行，爰參考「工業管線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五條規定，予以新增。</p>

<p>建工程所在位置、橋梁長度、最小跨距、橋墩基礎深度、工法、梁底高程及預定重建期程。</p> <p>當地河川管理機關收到前項之重建初步構想書時，應於二十日內邀集跨河建造物機關及工程鄰近之許可使用機關（構）會勘，並依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辦理初審。</p> <p>跨河建造物機關依前項會勘結論完成相關設計圖說後，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等規定，向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申請相關施工許可。</p>		
<p>第七條 各級政府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於河川區域有前條以外之使用行為者，得先行使用，並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河川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p> <p>各級政府辦理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之土石，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須使用河川區域者，為慮及使用者須於災後全力搶修、搶險，恐不及事先提出河川區域之許可使用申請，故得先行使用，惟事涉河防安全，仍須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河川管理機關受理後並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另因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之土石，得優先納入河</p>

		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爰參考「工業管線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新增。
第八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式直接行駛之施工路段，得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利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快速進入災區執行任務，爰參考「工業管線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七條規定，予以新增。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